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高曉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曉梅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曉梅（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

01 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
02 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
03 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
04 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
05 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
06 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
07 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被告
08 犯應併合處罰之數罪，經法院以判決或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
09 行刑確定者，該數罪是否執行完畢，均係以所定之應執行刑
10 全部執行完畢為斷。其在定應執行刑之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
11 刑之罪，因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故，自應由檢察官
12 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扣除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
13 刑部分，合先敘明。末按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除顯無
14 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言詞、
15 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最
16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三、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18 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檢察官所聲請定應執行刑之
19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惟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
20 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自仍應就附表所示之數罪，合併定
21 應執行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
22 為正當，爰審酌(1)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共8罪），曾經本院
23 以110年度上訴字第3593、3596號判決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
24 1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確定，(2)附表編
25 號2所示之罪（共4罪），曾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6 金訴字第131、192、250號判決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27 併科罰金4萬元，嗣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945號判決上
28 訴駁回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9 佐，依前揭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其應執行刑時，
30 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其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內
31 部界限（即有期徒刑部分：1年4月＋7月＝1年11月；併科罰

01 金部分：100,000元+40,000元=140,000元）所拘束，是兼
02 衡上開內、外部界限之範圍，及基於法秩序理念及法安定性
03 原則，尊重附表編號1（共8罪）、2（共4罪）所示之原定執
04 行刑內部界限，暨斟酌受刑人提出之刑事陳述意見狀（見本
05 院卷第109頁），並審酌受刑人所犯罪質（均係犯洗錢
06 罪）、行為次數、侵害法益、犯罪時間之間隔、責任非難重
07 複程度，兼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數罪
08 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日後賦歸社會更生、責罰
09 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
10 情狀，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及
11 併科罰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
12 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4 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17 法官 陳麗芬

18 法官 沈君玲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羅敬惟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